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瑞特良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年产 31000 吨（一期年产 20400 吨）各类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/20-12-33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瑞特良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，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德荣，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，主营业务包括：电子材料、化抛添加剂、防冲孔剂、钝化剂、清洗剂、中和剂、研磨液、化抛液、金属清洗液、表调剂、封孔剂、皮膜剂、剥漆剂、水性油墨、水性色浆、涂料、铝浆、银浆、纤维素、环保水处理剂、电镀添加剂、蚀刻液、环保胶粘剂、电泳漆、化工原料及化工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（含网上销售）（除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及专营产品），金属表面处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，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本项目为浙江瑞特良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000 吨（一期年产 20400 吨）各类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，使用的原辅料磷酸（85%）、硫酸（98%、50%）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钠溶液（32%）、盐酸（37%）、过氧化氢（35%）、硝酸（68%）、乙醇溶液（95%）、1-丙醇（96%）、2-丁氧基乙醇、偏硅酸钠、氢氟酸（50%）、2-氨基乙醇、硫酸氢钠、氟化氢铵、氯化铜、氟化钠、氟锆酸钾、硫脲、氟化铵、硝酸钠、2-丙醇（99%）、氨基磺酸、甲醇、氟硅酸钠、硼酸、甲醛溶液（37%）、苯酚、硝酸铜、氮[压缩的]、柴油（发电机、叉车使用）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年版）》（2022 年第 8 号公告调整）。产品为电子化学品（铜合金化学抛光剂、线路板蚀刻液、LCD 铜蚀刻液、ITO 蚀刻液、活化剂、保护剂、光亮镀银金添加剂、镀锡添加剂、化学镀镍添加剂、化学镀铜添加剂、电子化学品前处理剂）、阳极氧化药剂（环保中和剂、水性剥漆剂、粉体打砂剂、表面调整剂、粉体脱脂剂、酸性脱脂剂、压铸铝中和剂、化学抛光剂、酸性剥漆剂、碱性脱脂剂、色浆、液溶胶、铝合金中和剂、无铬钝化剂、电解着色剂、磷化液、除蜡清洗剂、防冲孔剂、无镍封孔剂、氧化膜处理剂、硅烷钝化剂）、水处理剂（再生剂 B、再生剂 A、缓蚀剂、破乳剂）。其中电子化学品（铜合金化学抛光剂、线路板蚀刻液、LCD 铜蚀刻液、ITO 蚀刻液）、阳极氧化药剂（环保中和剂、水性剥漆剂、粉体打砂剂、表面调整剂、粉体脱脂剂、酸性脱脂剂、压铸铝中和剂、化学抛光剂、酸性剥漆剂、碱性脱脂剂）、水处理剂（再生剂 B）经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。产品粉体打砂剂、粉体脱脂剂、化学抛光剂、酸性剥漆剂的主要成分均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年版）》（2022 年第 8 号公告调整），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 70%，其生产应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；其中水处理剂（再生剂 B）成分为 20%盐酸溶液，其生产应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；其中铜合金化学抛光剂、线路板蚀刻液、LCD 铜蚀刻液、ITO 蚀刻液、环保中和剂、水性剥漆剂、表面调整剂、酸性脱脂剂、压铸铝中和剂、碱性脱脂剂主要成分为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，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%，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，但需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）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。</p>
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邵东卫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3.2-2023.3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.3